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要約文件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為香港股東並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即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倘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透過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持有的本公司(即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要約文件及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毋須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倘為新加坡股東並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即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透過CDP持有者除外)，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要約人人事，並不旨在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文件

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Deloitte.**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應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0頁。

有關要約的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或CDP(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手續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相關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轉交任何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第9段所載詳情。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以及接納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1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 .....	8
附錄一 – 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7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	43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4
隨附文件 – 相關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 1) . . .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的最後日期 (附註 2)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 3)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 3)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及  
接納水平 (或其延展或修訂，如有)

(附註 4)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

付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 5)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刊發本要約文件日期) 作出，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必須於刊發本要約文件起計 14 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延遲截止日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22.2 條，本公司須於寄發日期之後 14 日內發出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3. 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截止及接納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獲得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後修訂或將要約延期。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除收購守則第 19.2 條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4.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指明要約是否截止或已經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公告須指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包括指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 14 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以公告的形式發出書面通知。
5.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款項的支票 (減去就其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接獲日期後 (i) 七個營業日，及 (ii) 十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以平郵方

---

## 預期時間表

---

式(或接納的新加坡股東可能同意 CDP 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接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已收購股份」	指	Zhu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 7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1%。收購乃分兩批作出，包括按每股 3.54 港元收購的 400,000 股股份及按每股 3.56 港元收購的 300,000 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或上市手冊（文義如有所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後修訂或延期的有關其他日期；
「公司法」	指	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
「本公司」	指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新加坡股份代號：MR8）及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釋 義

---

「完成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完成及正式要約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CPF」	指	中央公積金；
「CPF代理銀行」	指	CPF批准作為其代理銀行之銀行，即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CPFIS」	指	CPF投資計劃；
「CPFIS投資者」	指	根據CPFIS使用其CPF儲蓄購買股份的投資者；
「接獲日期」	指	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代表要約人接獲相關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德勤香港」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
「德勤新加坡」	指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為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刊發本要約文件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及託管代理就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所簽署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接納及授權表格，適用於股份存置於CDP的新加坡股東；

---

## 釋 義

---

「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適用於香港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適用於股份並無存置於CDP的新加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	指	要約股份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可能要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Zhu先生」	指	Zhu Jun先生，要約人唯一股東及要約人董事之一；
「王女士」	指	王建巧女士，要約人董事之一；

---

## 釋 義

---

「要約」	指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a)條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就要約刊發的本文件；
「受要約人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
「要約人」	指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前稱為 Star Astro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文義如有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3.7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海外股東(新加坡)」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的記錄)中所示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可能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並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澄清；
「香港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收取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代理；
「新加坡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收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代理；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93,723,437股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於完成時由要約人收購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7%；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在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子賬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倘適用，應包括該等股份的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
「證券業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協會；
「新加坡股東」	指	要約股份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上市手冊（文義有所指明）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余永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周建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為82,983,750股股份、8,271,531股股份及2,468,15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58%、4.84%及1.45%；及
「%」	指	百分比。

1. 本要約文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2. 於本要約文件中，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76港元及1新加坡元兌5.51760港元的匯率兌換，僅供說明。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且並不構成任何以港元或美元或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照有關匯率兌換的聲明；
3. 本要約文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 釋 義

---

4. 本要約文件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及識別用途及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有關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5.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6. 提述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指分別提述本要約文件附錄及段落以及彼等的任何分段；
7. 提述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後修訂、綜合或取代相同法令或法定條文的法定或法定條文；
8. 提述一種性別指提述全部或任何性別；及
9. 「寄存人」、「託管代理人」及「寄存人登記冊」具有公司法分別賦予彼等的涵義。

**Deloitte.**

**德勤**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樓

**Deloitte.**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敬啟者：

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代表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由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緒言

茲提述可能要約公告，據此，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有關股份除外)。

亦提述完成公告，據此，要約人已完成收購93,723,437股股份及收購於該等股份中的直接權益，總代價為351,931,505.93港元(約等於每股3.755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Zhu先生在公開市場上收購7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1%），總代價為2,484,000港元。收購乃分兩批作出，包括按每股3.54港元收購的4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3.56港元收購的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或擁有指示權。

於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或控制合共93,723,43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a)條，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93,723,437股股份的代價乃根據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相當於每股約3.755港元，與要約價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三位）。有關買賣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新交所網站共同刊發的可能要約公告。

本函件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之其他詳情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的手續之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

貴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之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受要約人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務請仔細考慮受要約人文件中所載資料。

## 2. 要約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德勤香港及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德勤新加坡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3.755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i)全數繳足；(ii)並無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iii)連同其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或其後 貴公司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可能要約公告日期起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

要約無須遵守任何條件。要約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

接納要約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須遵守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

有關要約的條款之其他詳情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的手續之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75港元及0.26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3.74港元及0.660新加坡元。

每股要約股份3.755港元之發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4港元溢價約0.4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5港元溢價約114.57%；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溢價約165.93%；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36港元溢價約181.06%；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61港元溢價約197.78%；
- (v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每股約0.640港元溢價約486.72%；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0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3.642港元)溢價約3.11%；
- (v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0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435港元)溢價約161.75%；
- (ix)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230港元)溢價約205.18%；
- (x)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100港元)溢價約241.47%；及
- (x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新加坡元(約等於每股1.397港元)溢價約168.89%。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每股3.76港元；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每股0.80港元；
- (iii) 股份在新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每股0.675新加坡元；及
- (iv) 股份在新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每股0.148新加坡元。

要約價等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的每股最高代價。

有關於有關期間各月末收市價之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二—「一般資料—市價」。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0,804,26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貴公司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4,423,437股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總數將為76,380,832股(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0,804,269股股份)。因此，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基於要約價，要約股份的估值為286,810,024.16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286,810,024.16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給予要約人可供動用的銀行擔保撥付及清償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即總額286,810,024.16港元)。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分別為要約人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財務顧問)信納，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人確認，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與否)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貴公司之業務而定。

### 要約的期限

要約自寄發日期起維持最少28天可供股東接納，除非經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而撤回要約。因此，要約將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的較後日期)截止。



倘要約獲延展，則延展公告毋須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但可說明要約仍可  
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必須在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  
出最少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約人概無責任延展要約。

經考慮收購守則第15.5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0.9條，要約(無論是否經修  
訂)將未能於寄發日期之後第60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保持公開，除非執行人員  
及證券業協會已授出同意延展要約超過該60日期間(「最後限期規則」)。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  
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  
無訂立任何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 貴公司及可能對要約(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  
述)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已收購股份及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  
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 貴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該  
等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  
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  
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  
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結算代價

應付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款項的支票(減去就其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接獲日期後的(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於要約價乃小數點後三位數，故此有關就根據要約交出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港仙整數金額。

## 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為就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作出，須符合香港及新加坡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之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參與要約所涉及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限制。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如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亦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CDP及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閣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閣下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閣下承擔有關責任。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均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該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就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東而言,向海外股東(新加坡)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新加坡)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為免生疑,要約乃向所有股東作出(包括並無或將不會獲發要約文件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的股東)。

### 3. 有關 CPFIS 投資者的資料

CPFIS投資者不久後應可從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收到有關如何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CPFIS投資者如需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而CPFIS投資者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CPFIS投資者,須於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發出的函件所載期限前,回覆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納要約的CPFIS投資者將在其CPF投資賬戶中收到就其要約股份應付的要約價。

### 4.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之未來意向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因為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94,423,43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股份總數55.28%。

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為投資及商業集團,於多個行業進行投資及經營。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與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的業務屬於策略性契合。要約人擬利用 貴公司的交易平台及其廣泛經驗,及不時對 貴公司的經營進行檢討,旨在發展全面業務策略,獲得可持續競爭優勢及業務增長。因此,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及 貴公司的長遠商業利益。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令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發展策略性業務計劃。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且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董事會組成將有所變動除外)；(ii)對 貴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營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固定資產。

本節所載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乃以當前觀點為基礎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許多不受要約人控制。概無保證當前意向將落實，且要約人隨時保留靈活性，以考慮呈予彼等的且要約人認為符合要約人或 貴公司利益的有關 貴公司的任何其他選擇。

## 5.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余永強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及謝道忠先生已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均自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已提名Zhu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已獲董事會批准及將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要約文件之日生效。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須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作出。

貴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有關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新董事的履歷如下文所載：

### 執行董事

Zhu先生，現年56歲，為一名商人，亦為一間成立於澤西島的電子商務公司GNet Group plc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此外，Zhu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Sun Shine Holding Group Inc.的主席。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持有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廣東社會科學院學習。

王女士，現年27歲，曾任職於多間大型企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任職寶鋼集團財務共享中心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平安銀行。王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新興投資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新興投資集團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董事。王女士持有上海金融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 6.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 聯交所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所述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要約人董事及將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新交所

*不會作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就不少於90%股份（要約人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按相等於要約價的價格強制性收購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的所有股份。

由於要約人的意向為維持 貴公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其無意行使可能根據公司法第 215(1) 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任何權利。

倘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根據要約收購連同要約人所持股份計算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0%或以上的股份數目，則異議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第 215(3) 條及在其規限下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手冊第 723 條， 貴公司須確保股份總數至少 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上市手冊第 1105 條下，於要約人宣布已接獲有效接納，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持有的股份達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90% (不包括庫存股份)，新交所可暫停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其信納已發行股份的至少 10% 由至少 500 名股東(為公眾人士)持有。

此外，根據上市手冊第 724(1) 條，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 10%，則 貴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此事實，而新交所可能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上市手冊第 724(2) 條闡述，新交所可能允許 貴公司於三(3) 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內提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達至少 10%，否則 貴公司可能被新交所撤銷上市。

然而，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時未能達致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新交所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則要約人將評估於當時可行的處理方法。

## 7.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為 Zhu 先生及其董事為 Zhu 先生及王女士。

有關 Zhu 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函件「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段。

有關要約人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三-「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 8. 一般事項

###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相關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支付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上文「總代價」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貴公司股份的衍生工具。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借入或借出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b)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擔以接納或拒絕有關任何要約股份的要約。

### 代名人持有人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登記股東應盡可能單獨對待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有量。在代名人名下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之指示必不可少。

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

敬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附錄一—「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登記地址為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股東亦請注意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段落。

寄發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單將以平郵寄發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單將按股東在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股東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於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要約人、貴公司、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人士均不會就傳達有關文件及匯款單的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隨附相關接納表格及要約文件附錄，均為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小曼

執行董事  
葉嘉衡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

執行董事  
Ng Jiak See

執行董事  
許順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1. 香港股東接納要約的手續

- (a)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後（如需）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交（於信封上註明「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香港過戶登記處（即獲委任根據要約接納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b)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香港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就所持任何股份提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並簽署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或其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香港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香港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遵守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所持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香港過戶登記處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後(如需)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填妥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香港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記錄收訖接納及任何相關文件並達成以下事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空白或以閣下名義的正式蓋章的相關股份轉讓,有關人士接納要約,由登記持有人訂立);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香港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接納要約的每位相關股東應付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之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會就收訖任何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通知。

## 2. 新加坡股東接納要約的手續

### (a) 寄存人

(i) 證券賬戶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擁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閣下會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可自CDP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ii)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受有關閣下全部或任何要約股份之要約，閣下應：

(1) 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A部列明閣下擬接納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倘閣下：

(I)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II) 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倘接獲日期為截止日期，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訂明超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數，

閣下應被視作已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截止日期(倘CDP於截止日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所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的要約股份有關的要約；

(2) 根據本附錄一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指示在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簽署；及

(3)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I) 親身遞交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或

(II) 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要約人，請使用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CDP持有的要約股份，閣下毋須向買方或承讓人轉寄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原因是CDP將另行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要約股份買方務請注意，CDP將代表要約人以平郵方式按CDP記錄的買方各自郵遞地址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郵誤風險由買方自行承擔。

倘閣下為存託代理，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要約。存託代理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遞交該電子接納。CDP獲要約人授權代其收取電子接納。遞交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交予CDP。

- (iii) 證券賬戶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已於寄發日期後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閣下亦應接獲本要約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接獲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閣下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後，可自CDP，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領取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接納。**倘閣下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於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計入已購買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後：

- (1) 根據本附錄第2(a)(i)段及列印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2)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 (I) 親身遞交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或

- (II) 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要約人，請使用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

- (iv) 證券賬戶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計入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並於新交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則閣下可就已計入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計入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後，就該等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接納要約。
- (v) 拒絕。倘閣下於臨近截止日期前在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且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截止日期（倘CDP於截止日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下午四時正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要約會被拒。倘CDP代表要約人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證實有關要約股份尚未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例如，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的接納會被拒絕。

CDP、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及要約人（且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要約人的關聯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拒絕的後果。

- (vi)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為免生疑，CDP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僅會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vii) 一般事項。CDP將不會就親自遞交或郵寄或放入CDP物業信箱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單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的郵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為保密起見，CDP將不會就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



約股份數目接受電話查詢。閣下可透過(i) CDP網上連結(倘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登入服務)或(ii) CDP電話服務(倘閣下擁有T-Pin)核實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數目。

(viii) **暫記賬戶**。CDP代表要約人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原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將採取其認為必要及合宜的措施，以阻止閣下於接獲日期起至要約結算日期止期間就接納要約買賣任何要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阻礙及/或將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數目由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轉撥至「暫記賬戶」)。有關要約股份將於「暫註賬戶」中持有，直至有關要約股份的代價已寄發予閣下。

(ix) **通知**。倘閣下根據本附錄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條文接納要約，CDP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閣下發出通知信函，載明自閣下的證券賬戶扣除的要約股份數目及透過於新加坡提取的合適金額的支票之方式或以閣下可能與CDP協定的支付任何現金分派的其他方式的發售價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就接納於所有方面均完整有效的要約及於要約截止前的接獲日期後(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接獲，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x) **無證券賬戶**。倘閣下於接納要約時並無任何閣下名義的現存證券賬戶，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的接納將被拒。

## (b) 臨時股票持有者

(i) **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CDP的股東**。倘閣下持有的要約股份並非存置於CDP(「以實物形式」)，則閣下應接獲本要約文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

(ii)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的要約，務請：

(1) 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註明就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並於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B)**部註明相關股票的股票數目。倘閣下：

(I) 並無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註明數目；或

(II) 在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A)部指明的數目超過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

閣下須被視為已接納有關隨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2) 根據本附錄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列印的指示簽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及

(3) (不論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親自或以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以郵寄方式交付：

(I) 整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II) 有關閣下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要約人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倘閣下於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閣下須促使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股票，其後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I) 倘該等要約股份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以有關人士名義於有關要約股份的股票登記及蓋章者所簽妥的過戶表格，惟受讓人的資料留空(將由要約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授權的人士填上)；及

(IV) 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如屬親身遞交，交予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如以郵寄方式，則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寄達。倘向要約人郵寄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務請使用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



- (iii) 接獲。要約人、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 (iv) 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接獲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為免生疑，新加坡過戶登記處代表要約人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的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僅將於下一個的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後予以延期，否則相關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分別交回，且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截止。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就後者而言，將向股東(在要約截止前將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接納經修訂條款的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十四日可供接納及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e) 據此接納任何經修訂要約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股東根據本附錄「撤銷權」一節有權撤銷其接納並正式撤銷。

### 4. 公告

- (a) 經考慮收購守則第19.1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1條，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在例外情況下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聯交所及新交所有關要約修訂或延期

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新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截止、經修訂或延期。公告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數目的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CDP（視情況而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有效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 (d)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2條，倘要約人於時限內未能遵守上文4(a)段的任何規定，證券業協會將考慮要求新交所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已提供相關資料。倘股份暫停於新交所交易，則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同時於聯交所暫停交易。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代名人持有要約股份的登記股東應盡可能分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要約股份。在代名人名下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之指示。

## 6. 撤銷權

- (a) 股東交回的接納要約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惟下文(b)或(c)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第4段「公告」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交回接納要約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銷權，直至可符合該段的規定。
- (c)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已提交接納的股東在最後一日規則所限下，撤銷彼等的接納（「新加坡撤銷權」）。倘股東於緊接截止日期之後營業日之後的第八日仍未行使新加坡撤銷權，要約人可確認（倘屬此情況）要約仍可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要約無條件接納及撤回新加坡撤銷權。
- (d) 倘股東撤銷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股東或將相關股份存於股東的證券賬戶（倘為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作出的接納），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e) 為行使新加坡撤銷權：
  - (i) 持有要約股份的香港股東須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ii) 持有的要約股份並無存置於CDP的新加坡股東須透過由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的方式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關撤銷通知僅於要約人實際接獲時生效）；及
  - (iii) 持有的要約股份存置於CDP的新加坡股東須透過由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6-07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轉交**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的方式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

撤銷通知僅於由接納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代理簽署且於所述通知中以要約人信納的形式轉述有關委任並由要約人實際接獲時生效。

## 7. 香港股東的結算方法

倘香港過戶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接納的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的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股東就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得的金額，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日期後(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少於一仙的款額不予支付，而就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結算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的條款全面支付（惟有關支付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則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 8. 新加坡股東的結算方法

受要約人從接納的新加坡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文件完全遵守要約人於本要約文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指示的所有相關文件所規限，及就寄存人而言，受要約人就信納接納的寄存人提交的相關數目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的確認所規限，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適當款額的匯款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0條，以新加坡元支票及以平郵方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日期後(i)七個營業日，及(ii)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接納的新加坡股東（或倘為其持有的股票並無寄存於CDP，則為其所指派的指定代理寄發（或以接納股東與CDP可能協定的有關任何現金派付的其他付款方式），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

##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

本要約文件不會根據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之獨立股東如有意參與要約，須受限於及可能受到彼等參與要約所涉及的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的限制。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該等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股東(新加坡)亦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要約人、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CDP及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閣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閣下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閣下承擔有關責任。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均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告或在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居住的司法權區刊登)刊登廣告，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股東及海外股東(新加坡)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就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東而言，向海外股東(新加坡)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新加坡)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彼等自身司

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為免生疑，要約向所有股東作出（包括並未或將不會獲寄發要約文件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的股東）。

## 10. 稅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1. 一般事項

- (a) 由其或代表其簽署有關接納表格的各股東向要約人以及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並與要約人以及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協定，下列事項對其或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者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i) 根據要約由有關人士出售或呈交而購入的要約股份為 (i) 全數繳足；(ii) 並無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及 (iii) 連同其於可能要約公告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可能要約公告日期或其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
  - (ii) 倘有關接納人為海外股東或海外股東（新加坡），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獲得任何及所有必需政府、外匯控制或可能所需的其他同意書，遵守所有必需手續及支付其就有關接納須於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及全部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其並無採納或不予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及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或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其接納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iii) 有關股東將交付及促使交付其相關要約股份股票(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至香港過戶登記處、新加坡過戶登記處及/或CDP;
  - (iv)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任何代名人對要約人及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保證相關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由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正式持有及要約乃就要約股份的有關總數而言正式妥為接納;
  - (v) 簽立有關要約的相關接納表格構成要約人及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 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的不可撤回指示及權力以完成、修訂及訂立有關要約的相關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 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適宜的行動, 以歸屬要約人, 或其代名人或要約人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 而要約股份為有關接納的主體; 及
  - (vi) 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或被視為所載條款、條文、指示或授權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本要約文件(包括本附錄的條文)所載要約條款因被視為載入相關接納表格, 應相應解讀及解釋。
- (b) 將由股東交付或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獲信納的彌償保證文件以及結算根據要約應支付代價的付款, 將以平郵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股東或其指定代理, 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而本公司、要約人、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香港過戶登記處或新加坡過戶登記處或CDP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概無就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c) 於作出決定時, 股東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 包括所涉及的利弊及風險。本要約文件的內容, 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 不得解釋為要約人、德勤香港、德勤新加坡或彼等

各自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股東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d)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一種將無論如何不會令要約失效。
- (e)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根據香港及新加坡（視情況而定）法例規管及詮釋（視情況而定）。
- (f)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要約應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或修訂。
- (g)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根據收購守則的責任聲明

- (a) 本要約文件所載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
- (b) 要約人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c)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Zhu 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股東及 Zhu 先生及王女士為要約人董事。

## 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 (a)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要約文件之編製而作出委託之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行動，確保本要約文件所陳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致令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b) 對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或自本公司獲得的任何資料，要約人董事的責任僅限於通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該等來源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在本要約文件中反映或轉載。

##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於有關期間各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於聯交所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新交所的 每股收市價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44	0.2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	0.22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74	0.265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70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	0.2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	0.23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1.75	0.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75	0.2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57	0.6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4	0.660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九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三分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九分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可能要約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

	股價	日期
於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3.76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0.8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新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0.675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新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0.148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4. 本公司證券中須予披露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董事持有、擁有或控制(i)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證券，或(ii)有關第(i)項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統稱「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93,723,437	54.87	–	–	93,723,437	54.87
Zhu Jun 先生 <sup>1</sup>	700,000	0.41	93,723,437	54.87	94,423,437	55.28

附註1：Zhu Jun 先生（即要約人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及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證券。

####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證券中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93,723,437	54.87	–	–	93,723,437	54.87
Zhu Jun 先生 <sup>1</sup>	700,000	0.41	93,723,437	54.87	94,423,437	55.28

附註1：Zhu Jun 先生（即要約人董事及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Zhu 先生在公開市場按每股3.54港元及每股3.56港元分別收購4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及收購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董事並無於公司證券中進行買賣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可供審查及其條款已概述於可能要約公告）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註釋7所指安排，包括任何吸引、

或避免彼等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安排(包括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及任何性質之協議或共識(正式或非正式)；

- (d)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公司證券(除已轉借或授出任何借入證券外)；
- (e)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可供查閱及其條款概述於可能要約公告)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要約人並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訂立對要約可能屬重要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 (f)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要約股份持有人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擔或承諾。

##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未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或將授出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的補償；
- (b) 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依附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概無任何要約人作為一方的協議或安排，乃有關於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要約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i)向另一人士授出任何公司抵押的任何證券權益，不論是否透過押記、質押或其他方式；(ii)從另一人士借入任何公司證券(不包括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公司證券)或(iii)將任何公司證券借予另一人士；
- (e)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要約人並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該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或拒絕任何其他有關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及
- (i) 據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7.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專家（其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香港」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於香港的財務顧問；
「德勤新加坡」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為要約人於新加坡的財務顧問；

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一般資料

- (a) 德勤新加坡註冊地址為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b) 德勤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
- (c) 要約人註冊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04室。

- (d) 新加坡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e) 香港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f) Zhu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04室。
- (g)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要約並非證券交換要約。
- (i) 要約不涉及發行任何非上市證券。

## 9. 可供查閱文件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可於：(a) 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及 (b) 本公司網站 ([www.novogroupltd.com](http://www.novogroupltd.com)) 查閱：

- (a) 要約人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0頁之德勤香港及德勤新加坡函件；
- (c)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載書面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託管協議。

本附錄僅為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與新加坡常規保持一致而增加。

##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人董事姓名、通訊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通訊地址	說明
Zhu Jun 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 11樓1102-04室	董事
王建巧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 11樓1102-04室	董事

## 2. 主要業務及股本

- (a)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3. 財務概要

由於要約人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要約人迄今為止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出要約並撥付其相關資金外，自要約人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不知悉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5. 註冊辦事處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附錄僅為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分新加坡常規保持一致而增加。

## 1. 董事

根據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說明
余永強	香港薄扶林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6座52A室	執行董事
謝道忠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9號 賽西湖大廈3座2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華	香港新界東涌 藍天海岸6座51樓B室	執行董事
符德良	6 Fudu Walk Fudu Park Singapore (789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	485 Ang Mo Kio Avenue 2 Horizon Gardens Singapore (567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4,908,683新加坡元，包括170,804,26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BizFile搜尋器的搜尋結果）。股份為普通股，附帶可領取股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獲得資本收益的平等權利。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類別股本。

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對轉讓任何股份的權利概無任何要求，使要約股份持有人在轉讓股份之前須將股份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供購買的限制。

### 3.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僅為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3.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註冊辦事處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